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3日、14日、17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及《关于子公

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除此之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46.3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14.63%；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山东路桥股价异动的复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